证券代码：300531　　证券简称：优博讯　　公告编号：2025-054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情况。

一、会议通知、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1.召开时间：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15:00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6楼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本次股东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召集。

5.主持人：董事长GUO SONG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3日，公司总股本为322,251,025股，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17,911,025股（已剔除回购账户中公司股份数4,340,000股）。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6人，代表股份121,361,4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174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04,303,9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80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4人，代表股份17,057,5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65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3人，代表股份560,6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13人，代表股份560,6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64％。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提案 1.00 《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1,200,3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3％；反对 12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1％；弃权 3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9,5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2665％；反对 12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5266％；弃权 3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069％。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议案通过。

提案 2.00 《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1,202,3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89％；反对 12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0%；弃权 3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401,5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6232%；反对 12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948%；弃权 3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820%。

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中进行了述职。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议案通过。

提案 3.00 《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1,200,0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0%；反对 12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46%；弃权 3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9,2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2130%；反对 127,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6515%；弃权 3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355%。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议案通过。

提案 4.00 《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1,200,3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3%；反对 12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0%；弃权 3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9,5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2665%；反对 12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948%；弃权 36,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387%。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议案通过。

提案 5.00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1,199,4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65%；反对 12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54%；弃权 3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398,6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1060%；反对 127,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8120%；弃权 3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82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议案通过。

提案 6.00《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共有 3 项子议案：

提案 6.01《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1,202,3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89%；反对 12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0%；弃权 3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01,5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6232%；反对 12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948%；弃权 3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82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议案通过。

提案 6.0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1,202,3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89%；反对 12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0%；弃权 3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01,5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6232%；反对 12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948%；弃权 3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2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议案通过。

提案6.0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1,202,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89%；反对 12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0%；弃权3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01,5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6232%；反对1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2948%；弃权3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820%。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议案通过。

提案7.00《关于修订相关制度的议案》共有5项子议案：

提案7.01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1,200,8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7%；反对 12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0%；弃权35,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00,0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3557%；反对12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948%；弃权 3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95%。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议案通过。

提案7.02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1,202,3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89%；反对 12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8%；弃权3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01,5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71.6232%；反对 12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412%；弃权 3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355%。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议案通过。

提案 7.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1,201,1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9%；反对 12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7%；弃权 3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00,3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4092%；反对 12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553%；弃权 3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355%。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议案通过。

提案 7.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1,202,3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89%；反对 12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8%；弃权 3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01,5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6232%；反对 12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412%；弃权 3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355%。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议案通过。

提案 7.05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1,202,3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89%；反对 12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28%；弃权 3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01,5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6232%；反对 124,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412%；弃权 3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355%。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议案通过。

提案 8.00 《关于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1,200,8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7%；反对 12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0%；弃权 3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00,0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3557%；反对 12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2948%；弃权 35,6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495%。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议案通过。

提案 9.00 《关于修订＜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21,201,15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679%；反对 12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037%；弃权 3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00,3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4092%；反对 12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4553%；弃权 34,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355%。

本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吴雍、王超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或列席会议人

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0日